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子晉

選任辯護人 謝佳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66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33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1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11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797、第52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2、5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子晉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5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4、6部分）。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所宣告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

01 圍」。因此，如僅對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其  
02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即不在上訴審  
03 審查範圍，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認原審之  
04 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  
05 告林子晉（下稱被告）於本院已陳明其上訴意旨為原審量刑  
06 過重，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事項，則均未表  
07 示不服（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第659號卷第127頁），據前  
08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是否妥  
09 適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先予指明。

11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12 罪名、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

13 一、犯罪事實

14 林子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yaya」、  
15 「EURONEXT」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尚無從證明林子晉知悉或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  
1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實施詐欺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所  
19 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8日14時5分前之某  
20 時許，先由林子晉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1 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22 團作為收款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詐騙方  
23 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告訴  
24 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  
25 「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同欄所示之金額至中  
26 信銀行帳戶，林子晉即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  
27 再將虛擬貨幣存入「yaya」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  
28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29 二、所犯罪名

30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113年

01 8月12日已修正為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三、撤銷改判部分：

0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告訴人均達成  
04 和解，並均已全數支付和解款項(後述)，其此部分犯後態  
05 度應有改變，量刑因子應予考量，原審對此部分未及審酌，  
06 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07 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尚未與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告訴  
08 人達成和解，此部分量刑過輕，則無理由，原判決此部分既  
09 有瑕疵，自應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2、5)  
10 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11 (二)爰審酌被告實行前揭犯罪並助長財產犯罪風氣，所為實不足  
12 取；惟被告犯後已與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告訴人均達成和  
13 解，並各賠償新台幣(下同)1萬5000元，此有本院調解筆  
14 錄、和解書、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89頁、第109  
15 至115頁、第153至159頁)可按，再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於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及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  
17 及衡酌被告自陳大學就學中，目前仍於光電公司工作(產學  
18 合作)，月收入約2萬5000元、未婚，需照顧扶養父母，經  
19 濟狀況勉持等其他一切情狀，爰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2、5  
20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1 四、上訴駁回部分：

22 原審就關於被告犯附表二編號3、4、6部分所示之罪，則已  
23 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而與詐欺  
24 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  
25 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26 亦將使告訴人等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  
27 往來之信任感，殊值非難；惟考量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合於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於原  
29 審審理中與附表一編號3、4、6所示告訴人等和解並均分別  
30 已賠償1萬元、1萬5000元及2萬元之和解條件，爰宣告如附  
31 表二編號3、4、6部分所示之刑，本院經核原審此部分之量

01 刑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  
02 刑責任之基礎，量刑已稱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  
03 處。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並指摘原審此部分  
04 不當，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05 五、定應執行刑

06 衡以被告上開犯行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考量整體犯  
07 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08 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  
09 以綜合判斷，爰將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所宣告之刑部  
10 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 11 參、符合緩刑要件：

- 12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謂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3 告者，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已確定者而言。
- 14 二、被告固另因涉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3年5月10日以112  
15 年度審金易字第191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7號各判處有  
16 期徒刑6月（共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宣告緩刑3  
17 年（下稱前案）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附卷可參。本件被告於前案判決後，已上訴而另於本院審  
19 理中，故前案判決尚未確定，此有本案電話紀錄可佐（見  
20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第659號卷第161頁），是依上開說明，  
21 應認被告於本件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2 之宣告。審酌被告為本件犯行時年僅18歲，目前仍就學  
23 中，因年輕識淺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24 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事後復與附表一編號1  
25 至6所示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並賠付完畢，已如前述，堪認被  
26 告已有悔過之心，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  
27 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世勛、周韋志追加起

01 訴、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4 法官 曾鈴嫻  
05 法官 李政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梁雅華

1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周○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張貼不實投資訊息，嗣周○好於112年6月1日22時42分許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向周○好佯稱：在Jobscoin網站買賣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周○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12日13時50分許，匯款5萬元	甲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陳○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交友軟體張貼不實投資訊息，嗣陳○清於112年6月初某日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向陳○清佯稱：在bite500網站投資代操穩	(1)112年6月8日14時5分許，匯款2萬元 (2)112年6月8日14時6分許，匯款2萬元	甲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

		賺不賠云云，致陳○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	(3)112年6月8日14時7分許，匯款1萬元	
3	陳○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網站張貼不實應徵訊息，嗣陳○伶於112年5月15日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向陳○伶佯稱：依指示買賣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陳○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存款右列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	(1)112年6月11日17時22分許，存款2萬8,000元 (2)112年6月11日17時24分許，存款2,000元	甲案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李○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透過交友軟體Tinder結識李○青，嗣以LINE向李○青佯稱：在指定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李○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11日21時54分許，匯款3萬元	甲案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黃○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網站張貼不實投資訊息，嗣黃○圓於112年6月12日11時55分許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向黃○圓佯稱：可使用外掛系統在博奕網站獲利云云，致黃○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12日16時7分許，匯款1萬元	乙案追加起訴

(續上頁)

01

6	張○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網站張貼不實投資訊息，嗣張○潔於112年6月12日12時許瀏覽後，以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向張○潔佯稱：可在Crypto網站代操獲利云云，致張○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12日14時52分許，匯款3萬元	丙案追加起訴
---	-----	---	------------------------	--------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林子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撤銷改判)
2	附表一編號2	林子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撤銷改判)
3	附表一編號3	林子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維持原判決)
4	附表一編號4	林子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維持原判決)
5	附表一編號5	林子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撤銷改判)
6	附表一編號6	林子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維持原判決)

0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